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裘加林先生 ⁽¹⁾	48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 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以 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2015年 9月25日	2015年 9月25日
葛晟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管理財務事務、投融資、 董事會相關事宜及投資 者關係	2021年 1月11日	2024年 6月12日
曹穎哲先生 ⁽¹⁾	46歲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 總經理	整體業務運營及團隊管理	2015年 8月8日	2016年 10月24日
楊雷剛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全病程管理中 心總經理	專病管理、婦幼保健及數 字治療項目的戰略性規 劃、業務發展及收入增 長	2018年 6月25日	2025年 4月18日
周陽芳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城市運營中心 總經理	全國銷售運營及區域業務 拓展	2019年 9月2日	2025年 4月18日
陳建群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全病程管理AI研究院及產 學研合作舉措的戰略性 決策	2015年 8月3日	2016年 6月14日
韓洪靈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 判斷	[編纂]	[編纂]
邢以群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 判斷	[編纂]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王海濤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 判斷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裘加林先生為曹穎哲先生的姐夫。

執行董事

裘加林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裘先生於2015年9月創立本集團，且自本公司於2015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還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裘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企業管理及互聯網醫療行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裘先生於2008年加入浙江銀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銀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20) (「銀江」)，期間先後擔任首席運營官及醫療業務負責人，負責統籌無線醫療、區域醫療、智慧醫院整體解決方案及醫療物聯網等醫療信息系統的戰略規劃。彼在銀江任職期間，成功帶領團隊完成銀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自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裘先生先後擔任：(i)銀江副總經理兼首席戰略官；及(ii)杭州銀江智慧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杭州銀江智慧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銀江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

裘先生目前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

任職期間	公司	主要業務	職位
自2011年2月起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無實質業務	董事
自2015年9月起	求是同創(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平台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7年10月起	杭州求是健康雲科技有限公司	服務政府的雲端運算	董事會主席
自2018年2月起	杭州君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設計	董事
自2023年3月起	杭州景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平台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裘先生曾參與合著專著《智慧醫療》，該書由清華大學出版社於2010年10月首次出版。裘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浙江省智慧健康研究院院長，該研究院是致力於推進智慧醫療技術、健康大數據應用及「互聯網+醫療」創新生態系統的新型政府支持的省級企業研究機構。

裘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裘先生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晟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他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葛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高管，在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資本運作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憑藉紮實的財務專業知識及國際視野，他成功優化了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主導了本集團戰略性融資及併購。葛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微脈技術，擔任創新與戰略投資總監，專注於業務創新及戰略合作。自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葛先生擔任微脈技術的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及企業戰略發展。自2025年2月以來，葛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財務運作、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合作及董事會事務。自2025年10月起，葛先生一直擔任求是香港的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先生已在跨境投資及財務戰略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葛先生於2014年於知名金融機構太盟投資集團(PAG)擔任投資分析師，負責投資分析、財務建模及交易執行。葛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於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運營官，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1月於位於洛杉磯的投資機構Quasar Capital LLC擔任投資總監，負責跨境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

葛先生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葛先生於2022年曾入選福布斯中國金融創投領域「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葛先生還曾擔任國際數字療法聯盟(DTA)亞洲研究中心聯席主席等領導職位，積極為國際數字醫療行業發展作出貢獻。

曹穎哲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業務中心總經理。他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還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曹先生是一名資深銷售專家，在中國的醫療信息化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寶貴的行業資源，並擁有超過10年的醫療行業專業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在銀江的醫療團隊先後擔任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等高級職位，負責制定並實施銷售戰略、監督銷售團隊的運營及促進智慧醫療領域銷售目標的達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楊雷剛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他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開發專科臨床項目、婦幼保健服務及數字健康解決方案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深厚的專業知識。自2018年6月以來，他在微脈技術先後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i)自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創新業務部總監；(ii)自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婦幼健康部總監；(iii)自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iv)自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全病程管理與數字療法中心總經理；及(v)自2024年1月至今擔任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股票代碼：000725)京東方醫療項目健康終端單元負責人，其後於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在京東方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京東方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會員拓展中心規劃負責人；(ii)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京明德醫院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及(iii)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北京京東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周陽芳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城市運營中心總經理。她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她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19年以來，周女士在微脈技術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最初擔任全國銷售運營總監。隨後，她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升任城市中心副總經理。自2024年1月以來，她一直擔任城市中心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在以下公司獲得了藥品營銷的基本經驗：(i)自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3)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的銷售；及(ii)自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美康惠健康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醫療總監。

周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生化與分子藥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10年12月獲得廣東省衛生廳(現稱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建群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25年6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還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陳先生在中國醫療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專精於醫療信息化、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AI應用領域。他在微脈技術的戰略佈局及技術能力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自2015年8月加入微脈技術以來，陳先生歷任多個關鍵領導職位，包括售前總監(負責醫院合作解決方案)、創新中心主任(主導婦幼保健服務開發)及戰略發展總監(管理外部合作及政府項目)，目前擔任全病程管理研究院院長，主導醫療AI研究與應用工作，領導學術研究計劃，培育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並管理與政府部門的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已在醫療技術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他於1996年開啟技術研發與管理職業生涯，並於2004年進入醫療信息技術領域，加入浙江聯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該公司的高級程序員和系統架構師，主要從事區域醫療信息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系統架構設計工作。自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他擔任銀江醫療團隊副總裁，負責監督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開發。陳先生自2017年以來一直擔任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應用電子學本科文憑。他還於2019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整合實效管理研究生文憑。陳先生於2023年12月取得信息技術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洪靈博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韓博士為會計專業人士，兼具深厚學術背景與公共服務經驗，現任浙江大學會計學教授。韓博士目前於多家公司兼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美迪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博士亦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i)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4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337)；(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東南網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35)；(iii)自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778)；(iv)自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23)；及(v)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勝達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687)擔任獨立董事。

韓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得浙江大學商學博士後學位。他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韓博士於2024年7月同時取得公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資深公共會計師資格及財務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資深財務會計師資格。

邢以群博士，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邢博士於企業管治、組織變革及醫療行業管理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學術及實務經驗。邢博士自1997年10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教授。他同時於多家企業擔任董事，包括(i)自2020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萬事利絲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066)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61)的獨立董事。

邢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1986年7月及1997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海濤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王先生於醫院管理及醫療產業投資領域積累豐富經驗。自1996年8月至2024年12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醫院管理處處長、繼續教育學院院長及培訓中心常務副主任。2025年2月，王先生創立美國國際醫療管理學院(AIMMA)並擔任院長，同時亦是世界長壽醫學與健康聯盟發起人。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醫學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於多個社會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包括：(i)國家現代醫院管理能力建設專家委員會醫改與全球衛生系統分委員會副主任；(ii)中國醫院協會國際醫療服務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及(iii)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醫療質量委員會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裘加林先生	48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 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 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 大業務決策	2015年9月 25日	2015年9月 25日
葛晟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管理財務事務、投融資、 董事會相關事宜、投資 者關係及企業管治	2021年1月 11日	2023年5月9 日
曹穎哲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總經 理	整體業務運營及團隊管理	2015年8月8 日	2015年8月8 日
楊雷剛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全病程管理中 心總經理	專病管理、婦幼保健及數 字治療項目的戰略性規 劃、業務發展及收入增 長	2018年6月 25日	2018年6月 25日
周陽芳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城市運營中心 總經理	全國銷售運營及區域業務 拓展	2019年9月2 日	2019年9月2 日
周裕洋先生	36歲	全病程管理研究院執行董 事	全病程管理運營及醫院項 目實施	2019年1月7 日	2025年2月 13日

有關裘加林先生、葛晟先生、曹穎哲先生、楊雷剛先生及周陽芳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裕洋先生，36歲，為本公司全病程管理研究院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9年以來，周先生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自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最初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隨後，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他晉升為總監，負責本公司的區域業務目標及戰略，並於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自2025年2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院長。自2025年10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求是香港的執行總經理。

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他在香港科技園的Master Dynamic Limited公司擔任生物醫學工程師及項目經理。

周先生於2014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葛晟先生，3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凱婷女士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獲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務的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洪靈博士、邢以群博士及王海濤先生。韓洪靈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韓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有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洪靈博士、邢以群博士及裘先生。韓洪靈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檢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其職責所投入時間的充足程度；(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以群博士、韓洪靈博士及周陽芳女士。邢以群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及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餘下一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現有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賠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

我們認識到為實現有效問責，在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中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預計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任何偏離的理由及有關如何透過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裘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儘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裘先生擔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裘先生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貫徹一致及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包括三名可提出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現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增長。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範疇的多元化。董事候選人乃根據才幹及是否配合我們的業務需要而選出，並將多元化視為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特別強調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我們擁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3歲至62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我們旨在透過物色及保持一支擁有多元專長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人才庫，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我們亦會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並於中高層招聘中推動性別平衡，以建立未來女性領袖人才管道。我們將向具高潛力的女性僱員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範疇的培訓，協助彼等晉身領導職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事宜，並將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相關進度及可量化成果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